

解釋憲法聲請書

(相同案由業經大院編列案號為107年度憲三字第36號)

聲請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3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對於參與犯罪組織者、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者及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不問情節輕重、有無預防及矯治之必要，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一律宣告強制工作3年，應屬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不予適用。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案件概要

本院107年度金訴字第10號被告2人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起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加入車手集團之犯罪組織，並於民國107年5月23日持人頭帳戶之金融卡測試人頭帳戶是否可以使用，嗣於當日為警查獲，因而認為被告2人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及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詳附件1）。

(二)所涉疑義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上開案件被告2人如經認定有罪，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斷。又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並應宣告被告2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年。此一強制工作之宣告規定，並未區分情節輕重（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參與者、參與情節輕微者）、有無預防及矯治之必要，實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有違，而有違憲之疑慮。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171條、第173條、第78條及第79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80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大法官釋字第371號解釋參照）。準此，本院審理107年度金訴字第10號案件，對於應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本於合理之確信，認有前述違憲疑慮，自得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以下之理由聲請大院大法官解釋，合先敘明。

(二)根據我國憲法學界之一般見解，比例原則的憲法依據來自我國憲法第23條的規定。在這規範基礎之上，我國憲法學界通說繼受了德國當代憲法釋義學的發展主流，進而認定：前述規定所謂「必要」與否之判斷，應根據比例原則來進行。據此，作為憲法解釋方法之比例原則，其主要意義就在於協助判斷：系爭公權力行使的目的與手段之間，是否處於一種合乎比例的、也因此是憲法所容許的關係（註1）。是以，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須與憲法第23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大法官釋字第476號解釋參照）。

(三)我國現行刑法採取雙軌制的制裁系統，犯罪後的處遇內容可分為刑罰與保安處分兩類（註2），刑罰以預防為目的，以罪責原則為界限，保安處分雖然也以預防為目的，但是由於脫離罪責原則的脈絡，因而附隨界限模糊的缺點，傳統刑法理論就此並未提出清晰答案，造成立法者為規避罪責原則而大量運用保安處分的法治危機（註3）。大法官解釋即曾對於違反比例原則之強制工作立法表示：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須以法律定之，其執行亦應分別由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而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要件，即須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對於人身自由之處罰，有多種手段可供適用時，除應選擇其最易於回歸社會營正常生活者外，其處罰程度與所欲達到目的之間，並須具合理適當之關係，俾貫徹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之基本原則；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我國現行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之雙軌制，要在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下，為強化其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之功能，以及改善行為人潛在之危險性格，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旨在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因而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

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刑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均係本此意旨而制定，而由法院視行為人之危險性格，決定應否交付強制工作，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3年，拘束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犯上開條例第19條所定之罪，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3年之部分，與本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大法官釋字第471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作成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不予適用之前例，依此解釋意旨，可謂「比例原則乃保安處分界限」（同註3）。

(四)互核大法官釋字第471號宣告違憲之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犯第7條、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項至第3項、第13條第1項至第3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與本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均不問情節輕重、有無預防及矯治之必要，規定一律宣告強制工作3年，參酌大法官釋字第471號解釋，本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顯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有違，而應不予以適用。

(五)甚者，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9條第3項尚且規定

「前2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亦即，針對個人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為強制工作必要者，猶有「免其執行」之規定，本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卻無類此規定，益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有違。

(六)至於大法官釋字第528號解釋雖曾作成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85年12月11日制定公布）合憲解釋，但細繹該號解釋意旨，係因審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4項、第5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大法官釋字第528號解釋參照），故認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不相牴觸。不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已由「刑後強制工作」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並且修正刪除第3條第4項「免予執行」、第5項「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如此一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是否仍具其合憲性基礎，實非無疑。而且，考諸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修正前即85年12月11日制定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與本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兩者要件並不相同，本案所稱之組織犯罪，犯罪活動已不限於脅迫性或暴力性犯

罪，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的組織活動，復均納入組織犯罪之定義（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修正理由參照），涵攝範圍甚廣，修正後所稱之組織犯罪是否均屬大法官釋字第528號解釋所指「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之情形，亦有疑義。

(七)綜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有違，而應不予適用，爰依大法官釋字第371號解釋，裁定停止上開案件訴訟程序，並此聲請大院大法官作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違憲而不予適用之解釋。

謹 呈

司法院公鑑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陳宏瑋

法官張雅涵

法官張國隆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四、附件：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487號起訴書。

五、參考文獻

- (一)註1：黃舒芃著，比例原則及其階層化操作，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9期。
- (二)註2：許恒達著，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第214期。
- (三)註3：林鈺雄著，保安處分與比例原則及從輕從新原則，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期。